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品璁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竣

被　　告　張吉田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74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77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